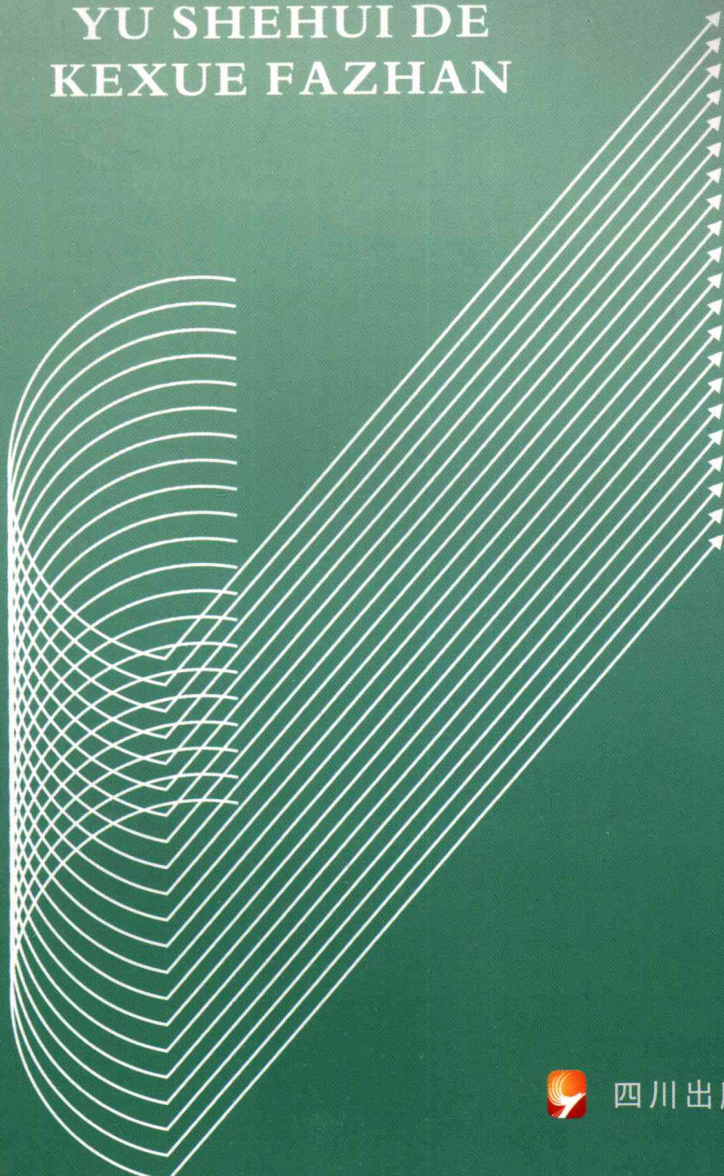


发展观 与社会的 科学发展

张有恒 著

FAZHANGUAN
YU SHEHUI DE
KEXUE FAZHAN



四川出版集团 ·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发展观 与社会的科学发展

张有恒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观与社会的科学发展/张有恒著. —成都:四川人
民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220-07688-6

I. 发… II. 张…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2006 号

FAZHANGUAN YU SHEHUI DE KEXUE FAZHAN

发展观与社会的科学发展

张有恒 著

责任编辑	余其敏
封面设计	文小牛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叶 勇
责任印制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524
照 排	四川上翔数字制印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21. 25
插 页	2
字 数	375 千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220-07688-6
定 价	38. 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86259624



写在前面的话

发展观是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来自人们生活的世界，形成于人们对周围世界的看法，它又从根本上影响着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和改造，影响着人们对制度的制定，从而直接影响社会的发展。

发展观在内容上是关于发展的主体、什么是发展（发展的内涵）、发展的动力、发展的条件、怎样发展以及发展的目的等问题的基本观点。

发展的主体是指什么东西的发展。主体，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本来是指具有意识，从而具有主动性和主动（导）地位的从事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人。在自然界，动物与自然浑然一体的，是无主体可言的。主体首先是指人，但人并不一定都是主体。人成其为主体是一定关系中特定地位的产物，是在特定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的人。发展的主体，其外延比一般意义上的主体要宽泛得多，除了人以外，还包括宇宙中的其他一切现象。在最基本的层次上，发展包括物质的发展（主要是指自然界自然物的发展）、思想的发展（意识的发展或者说精神的发展），社会的发展、人的发展。在深入一个层次上，包括各种自然物质的发展、各种思想（比如经济思想、教育思想、政治思想等）的发展、社会各个方面的发展和人的各种素质的提高。

在对发展内涵（什么是发展）的理解上，人们常常把“发展”等同于“变化”。其实，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在于变化是发展的前提，没有变化就没有发展；其区别在于发展是变化中的一类、一部分，变化并不一直都是发展。变化是宇宙中一切存在的运动，是事物较之于以前的不同。当我们提及“变化”时，仅仅是指事物的运动，仅仅是指事物较之于以前的不同，不涉及从人的价值判断出发的事物“变”的性质，即“变化”仅仅是一个表征现在的事物和以前的他不完全相同的状态的事实判断。而“发展”在事实判断的基础上还包含价值判断。也就是指变化有“好的变化”和“不好的变化”甚至“坏的变化”的区

分。发展仅指事物在性质上的“好的变化”。因此，“变化”的外延远宽泛于“发展”，“发展”只是“变化”的一部分。生物的返祖现象是变化，但不是发展；气候的变糟是变化，但不是生态环境的发展。在“变化”与“发展”的关系上，经济增长（量的增加）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能够极好地予以说明。经济增长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由于生产要素的投入增加或效率提高所引起的产品和劳务的增加。经济发展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的整体演进，它不仅包括这一国家或地区经济在量上的增长，还包括经济在质上的变化。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投入增加了，生产规模扩大了，这是经济在量上的变化，但是它的产出和效益却很低下，不能形成有效的供给满足社会进步的需要，就不构成发展；从部分和整体的关系看，在局部地区生产增长了，也有可观的经济效益，但是，它造成外部不经济，污染了环境，破坏了生态平衡，危及人们的生存，这在全局的意义上不是发展；在总量上经济增长了，而在个人收入的分配上它带来的是严重的两极分化，带来社会的严重不和谐和动荡，虽然这是变化，但不是发展。美国经济学家查尔斯·P. 金德尔伯格把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形象地比喻为人身体的增长和发展：增长是身高和体重等方面量的变化，而发展还包括体质和能力等方面的增强，包括个人对环境适应能力的拓展，以及个人向外界学习能力的提高等等。这形象地表达出作为增长的“变化”和“发展”的关系。

“发展的动力”指是什么原因促使、推动事物的发展。发展属于辩证法的范畴，彻底的唯物主义哲学和彻底的唯心主义哲学都承认事物（世界）的发展和承认事物的发展是有原因的。但是，在对事物发展动力是什么的回答上，却有着“内因论”和“外因论”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内因论”主张事物的发展动力来自事物自身，发展主要是事物内部因素作用的结果，是自我发展。“外因论”与此相反，主张事物的发展动力来自事物之外，不在事物自身。比如“神创世界”说、“物活论”、“夏娃造人”、“宿命论”都属于“外因论”。甚至连牛顿这样伟大的科学家也曾认为，地球之所以运动是来自上帝的“第一动力的推动”。“外因论”是错误的发展观，它错在混淆了“动力”与“条件”的内涵和关系。动力是变化、发展的原因，是促使事物发展的使然者、推动因素。“动力”回答的是事物为什么能够变化、发展的问题。“条件”回答的是事物怎样变化、怎样发展和事物的变化、发展怎样实现的问题。

“条件”是影响事物变化、发展的因素，是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这一事物的存在、变化和发展发生影响作用的所有要素（事物）的总和。它回答一事物



受到它事物的影响后怎样变化、怎样发展的问题，以及事物的变化、发展能不能实现和怎样实现的问题。宇宙中的每一事物的存在、变化、发展，都依赖它周围的其他事物，这些被依赖的事物就是这一事物存在、变化和发展的条件。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是纷繁复杂的，同时又是处在普遍联系之中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有它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本质，都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这使得任何事物都是和别的事物相区别的；同时任何事物又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处在和其他事物的联系之中。恩格斯曾经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 联系就是事物之间以及构成事物的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因而联系是客观的，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客观性。不仅自然界的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客观的，就是作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人类实践活动创造的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之间、各种事物之间的联系也是客观的。比如我国当前个人收入分配领域的严重不公平，就影响着生产者进行社会生产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和周围其他事物的联系之中，每一事物内部的各个要素彼此之间也处于相互联系之中，整个世界是一个由万事万物的联系构成的无边无际的大网。条件产生联系，条件是客观的。因此，联系也是客观的。承认条件的客观性，是在条件问题上坚持了唯物主义。承认条件的客观性，就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承认条件的客观性，在制定政策时，不仅要立足于一般，还要顾及特殊。任何事物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产生、存在、发展和转化。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文化多样，发展不平衡，这些条件决定着任何“一刀切”的做法都会给群众带来损失，给社会的健康发展带来障碍。事物的条件还具有多样性，有自身条件和外部条件、主观条件（人的主观能动性因素）和客观条件、决定性条件和非决定性条件、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主要条件和次要条件、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等等。不同的条件对事物的存在、变化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条件的多样性决定着事物变化发展趋势的多样性，从而决定着 we 做出决策和制定政策时，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尽可能做到最大范围上和最大程度上的实事求是。因为事物、实践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9页。

间)和条件中存在、变化和发展的;并且,条件也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条件变了就会影响事物的变化趋势。而具体地、全面地分析和掌握各种各样的条件,是人们弄清问题、解决矛盾、顺利地推进实践的前提,对做好一切工作具有决定性意义。人们完成每一项任务都有它所要求的必要条件,要是在不清楚这些条件的情况下,也就是在通常所说的不明了情况的状态下匆忙行事,尤其是在必要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匆忙行事,就是盲目蛮干,其结果必然是事与愿违。就是在没有完全分清不利条件和有利条件的情况下,没有尽力避免不利条件的影响,不能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的作用,其结果也会是事与愿违,或者事倍功半。因此,谨慎的态度是对待任何事情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力求在事物变化的动态过程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怎样发展是发展的方式、发展的形式问题。在事物怎样发展的问题上,哲学史上有三种不同的回答。一种是“直线论”,一种是“循环论”,一种是主张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的辩证发展论。“直线论”是把事物的发展看成是直线上升的过程的理论。“直线论”也主张事物的变化发展,只是它把发展简单化了。它把事物的发展简单地看做只有前进性的单向运动,没有看到事物变化发展条件的多样性,从而没有看到事物发展的复杂性。它没有正确揭示事物变化发展的本来面貌,偏离了事物变化发展的辩证规律。“直线论”给人们带来的危害是产生错误的思想方法,比如主观冒进和消极等待,它们都是“直线论”思想方法产生的结果。主观冒进忽视了事物发展的曲折性,不懂“进一步退三步”的道理,不顾客观条件是否具备,常常提出不切合实际的目标,进而盲目蛮干。消极等待与主观冒进相反,坚信事物是单线前进的发展,对“船到桥头自然直”深信不疑。这在实质上是由“直线论”派生的侥幸心理,它忽略了“船能不能够到得了桥头”的复杂情况(即事物变化发展过程中的曲折性),这样的消极等待常常只能得到望洋兴叹的被动结果。“循环论”也称“还原论”、“重演论”。“循环论”的主要观点是“历史循环论”,它认为事物的变化没有质的发展,人类历史只是周而复始地转圆圈,到一定阶段就会重返起点地循环。在中国,战国时期邹衍的社会历史观是典型的代表。邹衍主张历史朝代的更替和变迁,是按照土德、金德、水德、木德、火德的顺序循环进行的,叫做“五德始终说”。中国历史上的“论及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观点等等,也是“循环论”的观点。在国外,18世纪意大利著名历史学家维科是典型的“历史循环论”者,他主张社会的发展和人一样,经历着童年、青年和成年三个阶段,成年时期是人类



社会发展的顶点，此后，社会就像老人一样开始衰败、崩溃，然后重新返回到最初的时代，又开始新的循环。尼采曾经也宣扬“永恒还原论”，他认为过去存在过并业已消失的一切都会重演。“历史循环论”主张历史有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是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这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在历史观上的形而上学性，有辩证法思想，这是其合理的地方。“循环论”的错误是没有看到质变，从而否定了发展。它没有看到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发生的变革，没有看到物质资料生产变革推动着社会的变革和发展，不懂得生产力要素间的矛盾运动不断地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使得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地由低级到高级的更新过程，即发展着的过程。社会历史经历一定阶段后，确有可能重复以往阶段的某些特征，但它是在具有新质的更高阶段上的某些特征的重复，而绝不是纯粹的复旧。冬去春来，年复一年，没有纯粹的数学上均匀流逝、循环的时间；花落花开，叶枯枝发，没有完全相同的两棵草木，甚至“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太阳每天都是新的。辩证发展论主张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事物的发展是波浪式或螺旋式的上升运动，事物的发展是周期性的发展。它认为事物发展过程中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就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前后接续，继往开来，形成波浪式或螺旋式的上升运动。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体现着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首先，从事物发展的方向上看，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质的。事物每完成一个周期的发展，都进到了新的更高级的阶段而不是简单的循环。这是因为，在事物的发展链条中，每一个环节的发展都是对旧质既克服又保留的“扬弃”的结果，克服、抛弃了没有生命力的方面，保留和发扬了有生命力的东西。由此，事物每一个环节上的发展，都在把事物推向更新更高的发展阶段，即推向前进，并为事物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创造着条件。所以，事物在总的发展方向上、趋势上必然是上升性、前进性的。其次，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又总是曲折的，事物不可能是直线式发展的。事物发展道路的曲折性通常表现为两种状况。一是事物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反复性，即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并不总是新事物直线式地克服、战胜和取代旧事物，而是不时地出现停顿，甚至出现倒退。生物进化过程中的返祖现象、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社会制度的复辟、思想发展过程中的反复等等都属于此。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反复（特别是倒退）包含着质的反复和过程上的周期性。质的反复本身不是发展，它是事物总的发展过程中，质变上的曲折。周期性即事物发展过程中在存在形式上、某些特征上有规律地重复出现。事物发展的周期性表现的是事物发展道路的曲折性，它是事物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因为周期性

的曲折只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形式和路径上的曲折，不是质变上的曲折，在这个过程中，事物的质变是上升性、前进性的。比如在自然界的从种子到植株到种子，在人类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的从原始公有制到私有制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认识过程中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到理性具体，它们都是形式和路径上的曲折、质上的发展，从而是曲折性和前进性的统一。总而言之，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周期性的曲折仅仅是某些特征、某些特性的重复出现，不是事物全部特征、特性的重复出现；第二，周期性的曲折只是“仿佛”向旧事物的回归，即只是形式上回到原事物的状态，而在质上它是新质的事物，不是旧事物的复制，这种曲折是在更高基础上的回归，是事物在更高阶段上的曲折。所以，事物发展的周期性是曲折性和前进性的统一，周期性的发展是事物发展的方式。之所以事物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是因为任何事物都处在与别的事物直接或间接的广泛联系中，事物的发展都需要多方面的条件，是多种因素起作用的结果，从而也就必然受到多种因素的作用和影响。而作用于事物变化发展的因素本身也是变化发展的，这些因素本身存在过程的长短也就不相同，由此对别的事物的变化发展起作用的时间长短就不同，尤其是这些因素对别的事物的变化发展起作用的性质和程度不同，这些方面必然使得事物的发展是波浪式前进、周期性运动。

“事物发展的目的”是在人类社会的范围而言，自然物的发展是遵循自然规律的自然结果，不存在“目的”问题，否则，就会陷入错误的“物活论”和“自然神论”。因为“目的”是由意识、思想确定的言行的目标，意识、思想是孕育目的的温床，是滋生目的的母体，而意识、思想是在一切生灵中唯人所独有的。那么，在人类社会，发展的目的是指什么呢？它是指为谁发展。社会历史既具有决定性又有选择性，社会历史是“由人的社会活动构成”，而人的社会活动是有选择性的，这种选择性就是人们从事活动的目的，从而也是社会历史进程中各种社会事物发展的目的。社会活动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人们从事活动所追求的目的。因此，在社会生活中，价值是普遍存在的东西，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都存在价值问题，价值也存在于人的全部社会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之中。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促使人们时刻都在和周围的事物和现象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促使人们之间产生各种交往，促使人们产生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以实现和满足自己的需要，即达到自己的目的。其间，就构成和存在着事物的发展，人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发展的目的，只不过是人们对自己活动目的的反观，在实质上是指发展的价值取向，即发展的价值目标是什么的问题。因此，价值在本质上是客体具有的



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或者说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积极意义，是主客体之间需要和满足需要的关系。作为需要和满足需要的关系，价值首先是一种主客体关系。客体所具有的属性构成价值的基础，主体需要的满足构成价值的主观条件，价值是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和实现。符合发展规律的主体需要就是发展的目的，这种需要的满足就是发展。

价值主体是从事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人。主体是人，但人并不自然就是主体。人成其为现实的价值关系中的主体，除了人具备主体的能力以外，是实践所使然。当然，人的主体能力也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培养生成的。而培养和生成此种能力的过程也是实践的过程。脱离开具体实践的人只是可能的主体、潜在的主体，而不是实际意义上的价值主体。作为价值主体的人，最基本的是个人，此外还有群体，包括家庭、社会组织、民族、国家，最大的群体是整个人类。价值客体通常是物，但物成为价值客体更是实践的产物。因为物及其所具有的属性，不会自动地去满足人的需要，从而它仅仅是属性，是可能的价值，还不是现实的价值。物及其属性，只有在人的实践中，才能实现其“满足人的需要的积极意义”而成为现实的价值。价值客体不完全等同于物质形态的物，它可以是物质的东西，也可以是精神性的东西。物质性客体在于满足主体物质性的需要或者精神性的需要，精神形态的客体只能满足主体精神方面的需要。任何一种物质都有多种属性，能满足不同价值主体的多种需要，因而一种客体常常具有多方面的价值。一只杯子，当它被用作满足人们喝水的需要时，它具有的是饮具的价值；当它被用来盛装东西时，它具有的是容器的价值；当它被用来供人们欣赏时，它具有的是工艺品的价值。

价值作为主客体关系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其主观性是人的需要。虽然人的需要的产生基础是客观的物质存在，需要的满足也受物质条件的制约，但是“人的需要”本身是意识的产物，是意识活动的结果，从而使需要的内容、需要的程度、需要的层次、实现需要的方式都带有主观性。价值的主观性还表现在，同一客观存在对于不同的人，以及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背景下是否具有价值、什么样的价值、多大的价值是不相同的。一碗稀饭，对于一个因饥饿快要毙命的人来讲，具有生命意义上的价值；而对于饱者，它却不具有价值。另一方面，客体所具有的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是客观的，因而价值具有客观性。虽然价值离不开人的需要（离开了人的需要就只是属性，而不构成价值），但是，有没有这种属性却是取决于客体本身，而不取决于主体的需要。价值的有无不以

人的具有主观性的需要为转移，这就是价值的客观性。

价值客体通常是物，也可以是人。人在价值关系中既可以是价值主体，又可以是价值客体，甚至同时兼为二者。人作为价值客体，是指人通过自身的实践活动及其创造的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去满足自己或他人的需要。当一个人通过实践性活动及其创造物满足自己的需要时，这个人既是价值主体又是价值客体；当一个人通过实践性活动及其创造物满足别人和社会的需要时，这个人是价值关系中的客体；当一个人享用别人和社会提供的实践性活动及其创造物满足自己的需要时，这个人是价值关系中的主体。人在价值关系中所具有的这种二重性是人的价值最显著的特点。这一特点是人的本质性活动——劳动决定的。一方面，人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创造出物质和精神财富满足自己、他人和社会的需要，这时，人是价值客体；另一方面，由于人的需要的多样性和劳动过程中广泛的社会分工，任何一个人都需要他人、社会多方面的劳动为自己的劳动、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条件，这时，他是价值关系中的主体。劳动使人成为现实的价值的享用者，即使人成为价值主体；劳动创造价值，使人成为现实的价值的提供者——价值客体。

人在价值关系中的主、客体性，使人本身的价值具有了二重性的表现——个人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个人的社会价值是每一个个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为满足社会和他人的物质需要和精神生活的需要所作出的贡献和承担的责任。因此，判断一个人社会价值大小的标准是这个人对他人的幸福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的大小。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每一个人对社会历史都要起作用。但这并不是说每一个人都创造社会价值。那些危害社会进步、损害他人利益、以权谋私、侵犯群众权益的人，起着阻碍历史进步的作用，没有社会价值。当然，一个人社会价值的大小，除了知识、能力等主观条件以外，还取决于多方面的社会因素。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在历史和现实中，都有很多的个人具备创造更多更大的社会价值的主观条件和意愿，但常常由于没有实现其意愿的社会机遇和平台，使其社会价值平平。自我价值是社会对个人和自己对自己作为社会人的存在的需要的满足。其基本的内容是社会提供给个人作为社会人的人权及其相应的具体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生活条件。所谓“社会人”是指人的社会性，或者说人的社会本质，是与生物学上的人和一般概念上的抽象的人相对。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关于抽象的人的观点时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



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人都处于现实社会关系之中，社会关系使得人都是具体的活生生的人——农民不同于工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同于公务员，穷人不同于有钱人。而人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自然属性是指人的肉体存在及其生物属性。人的自然属性是人存在和人的社会属性的物质基础。人首先是一种自然物，是一种自然存在。这是人成为价值主体的物质基础和前提。不承认人是自然存在物，不承认人的自然属性，人就失去了价值主体的物质基础，“主体”就会陷入唯心主义“精神主体”的错误。人的社会属性是指人在社会关系方面的属性，是人与人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各种联系。人成其为人，成为怎样的人，都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社会性劳动的结果，是社会关系所使然，即“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使人成为现实具体的人，这就是人的社会属性。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上，自然属性是基础，社会属性是使自然人成为具体的社会人的决定性的属性，从根本上讲，人之所以为人，不是由人的自然属性决定的，而是由人的社会属性决定的。除了自然特质（内因——矛盾特殊性、特殊本质）外，一个人能够成为什么样的人，具有什么样的本质、品性、才能，从根本上说，不取决于人的高矮、胖瘦等肌体状况，而是取决于人的社会关系。即使具备先天的艺术特质，这种特质能不能成为现实，还取决于社会条件，取决于社会关系。天生一副好歌喉，但出生在上不起学的家庭，她是成不了著名歌唱家的。就如同马克思曾经指出的那样，人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现实的联系；不是把所有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抽象的共同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正是人的社会属性使人的价值具有了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二重性。

在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相互间的关系上，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它们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自我价值是社会价值的必要前提，社会价值是自我价值的外在体现。一方面，社会在生产发展、社会进步的基础上和在此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尊重人权——最基本的是生存权和发展权，为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创造条件，为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提供社会方面的保障机制，即为满足个人全面发展的需要提供必须的社会条件。这整个过程也就是实现人的自我价值的过程。另一方面，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靠每一个个人的创造性劳动来实现，靠每一个个人为满足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人和社会的需要做出奉献来实现。而个人为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做出奉献的过程也就是个人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的过程。“人”字相互支撑，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在人与人的相互依存中，满足别人需要所形成的别人对自己的依存是这个人的社会价值，别人满足自己的需要所形成的自己对别人的依存是这个人的自我价值，而人的社会性决定着任何一个人必然有这两方面的依存，因此，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是不可分割的，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要求在社会生活中，人不能一味强调社会、他人对自己的尊重、满足和遵从。人的价值的二重性使人的价值在社会生活中表现为权利和义务、享受和奉献、消耗和创造的统一。只讲权利不讲义务，只讲索取不讲奉献，只讲享受不讲服务他人和社会，或者相反，都是对人的价值的贬损。当然，自我价值同社会价值除了相统一的一面外，也还有不一致、相矛盾的一面，这就是一个人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大小并不一定相等。在价值意义或者说价值的大小上，自我价值作为他人、社会对个人需要的尊重和满足，以及自己对自己的肯定，一般地说来，在“绝对值”上它应当小于作为个人对社会和他人奉献的社会价值，这样才有利于社会和谐，使社会更加富有，而个人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也都得到了放大。

发展观是世界观。世界观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对周围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在内的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或总的看法。发展观作为发展主体、什么是发展（发展的内涵）、发展动力、发展的条件、怎样发展以及发展目的等问题的基本观点，它是世界观。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总是要同周围世界的各种事物打交道，即去观察、研究、认识周围与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相关的事物，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创造性的劳动使客体主体化，即创造出符合人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和条件，其间也使主体客体化。在这一过程中，由于不断反复地同周围事物打交道，便逐渐认识了各种事物，形成对各种事物的看法和观点。起初是对各个具体事物的看法和观点，随着认识和改造客观事物过程的继续，人们的眼界日益扩大，对各种具体事物的认识和观点不断积累和增多，认识的程度也不断加深，再经过概括和提炼，便逐步形成对各种同类事物和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这就是世界观。在社会生活中，每一个智力正常的成年人都有自己的世界观，只不过绝大多数人的世界观是在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其世界观往往是零碎的、朴素的、现象性的，也缺乏理论论证和严密的逻辑，是不系统的。世界观同时就是方法论。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理论和基本观点、总的观点。而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世界进行认识得到的关于世



界的总的观点，而且，世界观一旦形成，反过来对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起着支配作用，表现在世界观制约着人们对周围事物、对社会、对世界的情感，左右着人们的意志，影响着人们对事物的态度，指导和调整着人们形成同自然界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对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世界观，用这一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为指导去认识和改造世界，世界观就成为了方法论。世界观包括自然观、社会历史观、人生观和人们对社会精神生活的根本观点，同时它又影响着一个人自然观、社会历史观和人生观的形成和内容。自然观是人们对自然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人们在世界观的指导下考察自然现象和自然历史过程的结果。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自身所处的社会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它包括人和社会是什么关系，社会是发展的还是不发展的，如果是发展的那么发展的动力是什么，是怎样发展的等问题。人生观属于社会历史观，它是关于人生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其核心是关于人生价值的观点，以及人的发展问题。社会历史观是社会历史观的核心内容。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在世界观的指导下考察社会现象和社会历史过程的结果。由于人类社会是整个世界上最具有活力的部分，是最能够引起世界发生巨大变化的特殊部分，因此，社会历史观在 worldview 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这表现在虽然一定的社会历史观是在一定的世界观指导下形成的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但是，由于社会生活与自然界相比对人的影响最直接，对人的影响也是最大，所以，人们常常首先直接形成的是社会历史观，这样的社会历史观往往影响着人们在一般世界观形成上的态度、立场和内容，即影响整个世界观的形成。随着人的进化和社会的发展，社会历史观对社会物质生活越来越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当然，精神生活的基础是物质存在，精神生活的作用只是巨大的反作用。

世界观有科学的和不科学的之分。科学的世界观为人提供正确的方法论，从而引导人从渺小走向高大，从平凡走向伟岸；相反，不科学的世界观给人提供错误的方法论，引人误入歧途，对事物得出错误的结论，没有正确的目标方向，产生错误的行为，与社会格格不入，甚至危害社会。作为历史观的社会历史观，是世界观中与社会生活最直接相关的部分，它属于思想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产生着巨大的反作用。其反作用突出地表现在它直接影响着国家政策、制度的制定，进而通过国家政策、制度规范着这个国家的社会实践、社会生活，从而规范着国家的发展。而历史观在性质上也有正确与不正确之分，因此，受其指导而产生的政策和制度也就有正确与不正确两类，它们对社会实践、社会

生活的规范方向是不同的：正确的发展观产生的正确政策和制度规范着社会健康发展、和谐发展；不正确的发展观产生的不科学的政策和制度导致社会不和谐，扭曲和延缓社会的发展。

科学发展观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首先在于，科学发展观指向的价值主体是人，是我国的广大人民群众。因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即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让改革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过程就是满足人民群众物质、精神生活需要和全面发展的过程。由此，科学发展观正确解决了发展的目的问题。其次，科学发展观的内涵是科学的，科学在它正确地回答了我国为什么要和应该怎样科学发展的的问题。这是科学发展观坚实的现实基础。它坚持了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的观点、“重点论”与“两点论”相统一的观点和“过程论”，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三，科学发展观是集社会观之大成的产物，是对人类社会尤其是现代社会发展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是人类社会观发展的科学结晶。其四，科学发展观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我国面临的国际环境，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发展观能够引领中国社会又好又快地和谐发展。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传统哲学中有代表性的社会发展观

第一章 中国古代有代表性的社会发展观	(3)
一、老子的社会发展观	(3)
(一) “为无为，则无不治”	(4)
(二) “道”是社会发展的法则	(5)
(三)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的辩证发展观	(6)
二、孔子的社会发展思想	(7)
(一) 历史发展三代相“因”、“损益可知”	(7)
(二) “畏天命”，“敬鬼神而远之”	(8)
(三) “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政治主张	(9)
(四) “过犹不及”的中庸之道	(10)
三、墨子的历史观	(11)
(一) “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	(11)
(二) 墨子的人“力”观	(11)
四、孟子的仁政学说	(12)
(一) “制民之产”为仁政	(12)
(二) “得其心斯得民”，“得其民斯得天下”	(14)
(三) “保民而王，莫之能御”	(15)
五、庄子的社会批判思想	(20)
六、荀子的社会历史观	(21)

(一) “隆礼重法”的社会政治思想	(21)
(二) 荀子的王霸之辩	(24)
七、韩非的社会变迁理论	(25)
(一) “不期修(循)古，不法常可”的社会发展观	(25)
(二) 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主张	(27)
(三) 韩非的辩证法思想	(29)
八、董仲舒“三统”、“三正”的历史循环论	(31)
九、司马迁的社会历史观	(33)
十、王充的社会变迁理论	(35)
十一、仲长统的社会变迁观	(37)
十二、王弼“名教出于自然”的政治思想	(38)
十三、嵇康“越名教而任自然”的政治理论	(40)
十四、韩愈的圣人史观	(42)
十五、柳宗元的社会历史观	(43)
十六、王安石的社会改革思想	(47)
十七、朱熹“存天理，灭人欲”的历史观	(50)
十八、王夫之的社会历史观	(52)
(一) 主张民族团结的“华夷文野论”	(53)
(二) “理势相成”的历史进化论和“即民见天”的政治思想	(53)
十九、黄宗羲的“民主政治论”	(55)
二十、顾炎武的“君民平等论”	(57)
第二章 中国近代有代表性的社会发展思想	(59)
一、龚自珍的社会改革思想	(59)
二、严复的社会改革思想	(60)
三、康有为的社会“大同”理想	(64)
四、章炳麟的社会进化论思想	(66)
五、洪秀全反帝反封建的社会批判思想	(68)
六、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和社会历史观	(70)
(一) 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	(70)
(二) 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	(71)